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建雄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e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08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配合總統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以及勞動部於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均自115年7月1日起施行，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7月6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29977號函（計達）辦理。
- 二、經洽本府人事處，因本局所屬機關（不含本市教師研習中心）及各級學校人員均係適用職安法，爰自115年7月1日起，上開機關學校均應依據旨揭規定辦理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調查及後續處理等相關程序，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所定程序辦理。至本局及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仍應依據上開注意事項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大同高中 115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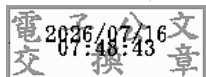


MYAA1156008125

三、為利追蹤所屬機關學校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仍請貴機關（校）以「員工職場霸凌事件通報表」更新案件
受理及辦理情形；後續本局如有修正通報方式，將另函
通知各機關學校，併予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